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07年10月9日上午9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江继忠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,607,79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21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对该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, 表决结果如下:
 - 1) 关于选举江继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) 关于选举杨贻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) 关于选举高敏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) 关于选举鲍祖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) 关于选举孙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) 关于选举方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) 关于选举胡锦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8) 关于选举周亚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9) 关于选举黄攸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以上六名当选董事和三名当选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对该议案实行了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) 关于选举陈大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) 关于选举江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

同意 74,607,79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以上二名当选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三名监事江天宝、许善军、胡佛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

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日